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学历〔2024〕1号

关于校外教学点和直属班 2024 年春季学期教学等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及直属班：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2 月 26 日，现将春季学期教学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校外教学点和直属班对春季学期各项工作提前做好规划安排。

一、校外教学点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

（一）考试工作

1、网络教育全国部分公共基础课程的统一考试自 2022 年已经下放至各学校。2024 年春统考时间初定于 3 月和 6 月，考试方式为网上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三月将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2 年春季学期入学专科和专升本学生培养方案中第四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入学高起本学生第八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补考预约由考生自己完成。

3、2024 年春季学期的网络教育期末考试将采用线上考试模式，成人教育采用线上和部分线下混合考试模式，卷面考试、大作业和在线考试集中在期末进行。所有正考由学校统一预约，所有补考由学生自己预约，每学期期末考试科目不得超过十门。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自 2022 春以来调整的内容

依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总校对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流程及要求较以往做了较大调整，例如启动校抽检工作及抽检结果处理、毕业论文的总分值变动、论文撰写规范调整，增设开题报告、增加论文格式检测等等，详见

《关于发布 2022 年秋季本科毕业生论文抽检结果的通知》（继教教管〔2022〕56 号）、《关于修订电子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的通知》（继教院字〔2022〕19 号）、《关于 2022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和 workflow 调整的重要通知》（继教院字〔2022〕1 号）、《2022 年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安排》（继教教管〔2022〕1 号）、《2022 年秋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安排》（继教教管〔2022〕30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通知》（继教学历〔2023〕05 号）和《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安排》（继教学历〔2024〕02)号。请校外教学点务必认真阅读，提前对学生做好通知培训工作，保证毕业论文工作顺利开展。

2、关于校级抽检工作的说明

校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按照“校外教学点全覆盖、专业全覆盖”原则，对现场答辩论文进行校级专家抽检。

(1) 针对教学点：所有教学点现场答辩论文根据数量按比例抽检，抽检结果如若出现不合格下学期重新撰写。

(2) 针对学生：凡申请学位的学生自动列入校级专家审核名单。

（三）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

2023 年总校启动了四门课程的在线直播，学生积极参与，师生互动效果好，提升了学生的学习体验。2024 年总校将继续针对选课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课遴选优秀教师进行直播教学，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总校仍将组织重点课程的在线答疑辅导，具体课程清单开学后公布。校外教学点也应按照总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面授辅导教学要求》（附件一），选择专业核心课程为学生提供适当面授辅导，帮助学生加深对专业的理解，拓展专业知识。

（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规范化和师德师风建设

1、总校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文，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培养方案做出新要求，为

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培养方案，对学历继续教育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新培养方案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请各成人教育教学点提醒学生开展相应课程的学习。

2、各教学点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应拓宽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努力探索新时代网络教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思路，提高思政工作水平。

3、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继教院字〔2019〕21号）（附件二），对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做了规范要求，各教学点在老师聘请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该办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二、2024年春季学期考试相关安排

（一）开学在线考试约考和考试时间

开学针对第四学期（或第八学期）补考的约考时间定于3月5-12日，测试时间为3月19-20日，考试时间定于3月21-26日。

本次考试范围：

1. 2022年春季学期入学专科和专升本学生其培养方案中第四学期不合格课程，考生自行预约。

2. 2020年春季入学高起本学生第八学期不合格课程，考生自行预约。

（二）期末在线考试约考和考试时间

各教学点核对正考预约数据时间为2024年5月16-20日，学生个人网上申请补考预约时间为5月21-29日。

期末考试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7月1日（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通识课程环节

通识课程心得体会提交的开放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5月15日，请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起本学生进入学习平台并按时提交学习心得。

三、常规工作安排

2024年春季学期各项常规工作内容及时间见《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4年春季学期教学管理工作安排》（附件三）。

四、教学运行相关安排

（一）学习平台相关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在读学生应严格按照“学习平台”内容完成网上学习、网上答疑、网上作业提交等。网上学习过程和网上作业提交将由系统自动记录平时成绩，并按照规定占比纳入课程总成绩。

校外教学点和直属班教务人员可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教务管理->课程辅导资源】进行自测题查询下载。在线考试和大作业课程仅在学习平台提供一套样题供学生了解题型，总校不提供自测题。由于辅导资源每学期均有更新，学习链接将在3月15日以后开放，请各校外教学点通知学生按时登录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学习平台资源部分联系人：姚老师、钟老师，电话：02883207352，邮箱2535984513@qq.com。

学习平台技术部分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2883207352。

（二）教学支持服务

1、针对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

总校专门针对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开通了人工服务，值班电话为02883207352，同时学生登录平台后可通过QQ方式进行在线咨询。每天8:30-22:00有工作人员随时为学生进行指导服务。

2、针对管理人员的教学支持服务小组

为了对校外教学点实施更好的教学支持服务，加强总校与校外教学点的信息沟通交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由学历教育运行中心工作人员调整，原支持服务小组如有变动的，请根据变动的情况加入新的支持服务小组。

五、学籍管理工作安排

（一）严格落实欠费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所有学生学费全部实行网上交费，且原则上须在3月15日前完成学费缴纳工作。欠费学生将启动学籍“休眠”管理。4月25日前还未完成学费补交的老生，将按照《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手册》学籍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进行统一清退。

（二）毕业生信息校对和成教新生学籍自查

校外教学点务必通知参与 2024 届秋季毕业审核的学生于 5 月 30 日前登陆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毕业信息核对，并点击确认。未在学信网核对确认的学生，不予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

C2024 级成人教育新生，待在学信网上挂网注册信息后，应及时督促学生登录学信网进行学信档案个人账户的建立并绑定学籍信息，完成学籍自查。

（三）学籍异动

对于符合办理休、退、转、复手续的学生，请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时间，在一个月內（春季学期 3 月份、春季学期 9 月份，含邮寄时间）向总校提交学籍异动手续。

（四）新华社图像采集

请各校外教学点通过多渠道组织、督促学生及早完成中国图片社图像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学信网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启用基于图像采集码的采集模式）。

（五）学历照片挂网后经人像比对产生的身份核验问题

2024 年春季学期拟组织两轮在籍学生身份信息核验复核工作，初定 3 月、5 月各一次。

（六）在线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校外教学点应组织 2022 春季入学的网络教育专科和专升本以及 2020 秋季入学的网络教育高起本学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截止时间 5 月 24 日。总校开学将直接导入 2022 春入学专科和专升本以及 2020 秋季入学的高起本的学生信息，之前批次未填写的学生由校外教学点单独或者批量添加。

（七）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2024 年春季学位申请平台开放时间为 3 月 11-28 日，具体要求请关注网站通知。

（八）网教学籍超期清退处理

开展针对网教 2019 招生批次学生的学籍超期清退处理工作。

七、毕业生资格审核

2024 届秋季毕业生数据网上审核（学制、学费、成绩、网教本科统考成绩）截止时间初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届时关注网站相关通知，各单位按此时间做好相关教学安排。

特此通知。

附件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面授辅导教学要求

附件二：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

附件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年春季学期教学管理工作安排

学历教育运行中心

2024 年 1 月 8 日